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六类交通风险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造成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类风险的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A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B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在踏上轮船甲板后至离开轮船甲板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在通过机场安全检查后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F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B 类和 F 类风险不能同时投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各类风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车辆，轨道交通车辆和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除外。

客运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缆车。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渡轮。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